

附表 2

重庆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缓测申请表

学院：

姓名		学号		年级		性别	
专业		民族		联系电话			
申请原因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校医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医院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所在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辅导员签字： 副书记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
备注：

1. 学生因病（如：扭伤、骨折）或实习等情况，可向学校提交缓测申请；
2. 缓测时间为：每年 11 月。